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9日起继续停牌（因公司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停牌）。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7日、2014年5月14日、2014年5月28日、2014年6月5日、2014年6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-020、2014-022、2014-026、2014-028、2014-030），于2014年5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暨进展情况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2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，相关中介机构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资产评估等工作仍在进行中，重组预案尚需要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在上述媒体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六月十八日